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8-038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 以上股东姜维利先生、何欣先生、浦江川女士、刘宝琦先生、赵士春先生及特定股东何循海先生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维利	董事长	33,984,200	20.52
何欣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970,012	18.10
浦江川	——	22,766,400	13.75
刘宝琦	董事	22,766,400	13.75
赵士春	董事	8,568,000	5.17
何循海	监事	3,414,960	2.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时间区间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占个人持股 比例不超过 (%)	占总股本比 例不超过 (%)
姜维利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3,612,000	10.63	2.18
何欣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3,612,000	12.05	2.18
浦江川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3,212,000	14.11	1.94
刘宝琦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4,012,000	17.62	2.42

赵士春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2,112,000	24.65	1.28
何循海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600,000	17.57	0.36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股东承诺：

- 1) 股东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赵士春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2) 姜维利、何欣、刘宝琦、赵士春承诺：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 3) 何循海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其他承诺：

- 1) 姜维利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2,000 股，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4,722,000 股。同时，姜维利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增持计划实施时做出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 2) 何欣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2,000 股，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4,150,000 股。同时，何欣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增持计划实施时做出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 3) 刘宝琦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年5月8日-2019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4,012,000股，2019年5月8日-2020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3,235,000股。
- 4) 浦江川女士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年5月8日-2019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3,212,000股，2019年5月8日-2020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3,235,000股。
- 5) 赵士春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年5月8日-2019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2,112,000股，2019年5月8日-2020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1,217,000股。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股东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个人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